附件5

**互联网+村级小微权力监督 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**

**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**

涟源市针对村务管理乱象丛生、村级腐败易发多发、信访举报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，2017年3月在3个乡镇11个村启动“互联网+村级小微权力监督”工作试点，7月在全市推开，11月在娄底市全域实施。通过“互联网+村级小微权力监督”的实施，村干部规矩意识明显增强，农村信访矛盾明显减少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，乡村治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。

一、一张清单，厘清权力边界

对村级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、归纳、审核，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、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支撑的28项内容分类建立权力清单。其中包括村级工程项目建设、集体资产资源处置、物资和服务采购等重大决策类10项，村务、财务公开以及村级组织印章管理等日常管理类3项，贫困户建档立卡、易地扶贫搬迁、危房改造、户口办理等便民服务类15项。在此基础上，本着依法依规、于事简便、便民利民的原则，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32幅，对每一项权力都明确政策依据、执行和监督主体、程序步骤等内容，做到有据可依、有图可循。权力清单和流程图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，同时各乡镇（街道）也可因地制宜增设“特色清单”。

二、两套机制，扎紧权力笼子

建立村级小微权力风险防控机制，构建了一套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透明化、系统化的村级权力运行体系。**一是围绕权力清单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机制。**建立健全“四议两公开”、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、村级集体资产资源处置、村财民理乡镇监管、村民议事会管理等配套制度，保证每一项权力始终在制度的框架下运行。比如，建立了村级工程项目由乡镇纪委、农经、财政、规划4部门和工程项目行业主管部门“4+X”联合监管制度、村级工程项目造价和集体资产资源底价评审制度，以及村级重大事项由村民（代表）会议年度决议或授权村民议事会议年中决议的议事制度，有效解决了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监管不严、造价不合理和村级议事效率低、成本高等问题。**二是围绕工作落实，建立健全推动工作的保障机制。**建立平台运行管理、数据信息采集上传、工作日常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对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、工作要求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。建立县乡纪检监察一体化工作机制，通过实地察访、抽查检查等方式，聚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、大额资金支出、资产资源处置等群众关心事项开展精准监督，推动工作落地落实。

三、三个平台，推动权力公开

打造“一网一微一栏”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平台。**“一网”即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。**在省“互联网+监督”平台建设“小微权力”子平台，设立“权力清单”“工程项目”“办事结果”“资产资源”四个版块。对公开内容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、能公开尽公开”。在权力清单版块，公开清单事项和流程图、法律依据、政策文件；在工程项目和资产资源版块，实行全过程全要素公开；在办事结果版块，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7类事项。目前累计公开工程项目4520个、资产资源2948条、办事结果110万余条。农民群众只需在电脑、手机或终端查询机上轻轻一点，就能随时随地查询和监督村级每一笔财务收支、每一项权力运行、每一个工程项目、每一个办事结果。**“一微”即村务监督微信群。**按照“一村至少一群、一户至少一人”的原则，在全市建立监督服务微信群，33.52万人入群。建立“市负总责、乡镇负主责、村抓落实”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，对微信群进行统一管理，及时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分流、督办。截至目前，通过微信群发布“三资”信息1735件次，收集群众诉求3806件，回复处理3801件，办结率99%。**“一栏”即村务公开栏。**全市504个村（社区）按“标准统一、样式统一、内容统一、要求统一”的要求，建设规范化公开栏，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目录按时公开，内容与线上平台相互印证和无缝对接。

四、四项保障，确保长效运行

**一是组织领导到位。**按照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统筹协调、纪委监督推动、部门分工负责、镇村具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市级成立由市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纪委监委。各乡镇成立由党委（党工委）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。各相关市直部门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分管。**二是力量保障到位。**市纪委设立小微权力和监督服务微信群办公室，统筹解决6名事业编制；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市直部门成立专门机构、明确人员负责。**三是经费支持到位。**将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市财政每年增加财政预算900余万元，用于解决村级公务“零接待”制度实施后乡镇财政增加的开支；对504个村（社区）按每年平均1万元的标准增加村级运转经费，用于弥补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产生的费用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报酬等。**四是责任压实到位。**将该项工作纳入市纪委监委日常监督重要内容，建立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对线上监测、现场暗访、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，并根据考核办法严格考评计分，对履职不到位、工作效果差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。

自“互联网+村级小微权力监督”工作推行以来，通过依法确权、有效晒权、规范用权、严格督权，促进村级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推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。**一是**村干部用权由“任性”变“规矩”，农村基层政治生态得到净化。2020年村“两委”换届期间共收到反映村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51件，相比2017年村“两委”换届时的198件，减少了74.24%。**二是**村务决策由“独角戏”变“大合唱”，村民自治能力得到增强。群众通过“四议两公开”充分参与村级议事、决策、管理、监督，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得到真正体现。**三是**村级事务由“无序”变“有序”，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提升。通过建立权力清单和一系列配套制度，每一项权力行使都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依法治村运行体系不断完善。**四是**村级集体资产由“闲置”变“活水”，夯实了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。通过加强对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管理和公开公示，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的程序更加规范、透明。